

專案質詢

8-1-7-04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內政部為提升居家托育品質及擴大托育補助範圍，擬放寬托育補助範圍政策，認為須審慎規劃。依內政部規劃，未來祖父母通過保母課程得到認證後，在家照顧孫子即可享有托育補助，卻未考量祖父母能否負荷保母課程之高門檻，以及現有社區保母系統可能受到的衝擊，應審慎評估相關配套措施及可行性，勿讓政府補助美意淪為民眾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有關保母托育費用之補助，係以社區保母系統中，具有保母技術士證之保母為主，其中所照顧之幼兒父母須雙就業或單親就業，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三千至五千元。
- 二、內政部擬擴大辦理補助計畫，放寬托育補助範圍，不僅是社區保母獨享補助，具有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科系畢業學歷，或是完成保母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之保母，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。
- 三、此意味家有嬰幼兒之祖父母只要由專業保母課程訓練，取得結業證書，就可納入補助範圍。而通過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的祖父母照顧二歲以下孫子，每月可領取二千到四千元補助。
- 四、托育補助看似取得容易，但實際上，專業保母課程訓練學習時數高達一百二十六個小時，對於需要照顧二歲以下嬰幼兒之祖父母而言，容易因為門檻太高，體力及時間無法負荷而無法順利取得結業證書，也無法獲得補助。
- 五、而內政部宣導此項托育補助政策避重就輕，未清楚說明，若因此招致家有嬰幼兒祖父母搶占保母培訓名額，卻有極大可能無法完成專業保母訓練課程，不僅耗費資源，也占據原來欲從事專業保母者的受訓機會。
- 六、故內政部在實施擴大托育補助，意圖減少民眾負擔前，實應詳加規劃托育補助之辦法，徹底了解家有嬰幼兒之家庭需求，並以相當之標準設立應當之補助門檻，而不是提出模糊不清、門檻高而不實際之政策，使真正需要補助之家庭難於取得政府美意。